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謝國金（即謝定秋之承受訴訟人）

林振村

陳金生

相 對 人 祭祀公業賴日生祀

法定代理人 賴寬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6萬3,455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
件，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9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
人謝定秋負擔67%，被告即聲請人林振村負擔32%，餘由被告
即聲請人陳金生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
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55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
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之訴訟費用，均由相對人祭祀公
業賴日生祀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
年度台上字第2524號裁定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
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二審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3,455元（計算式：1,833,495+7
29,960=2,563,455）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
01 確定為2,563,45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02 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
03 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